附件2

**关于《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**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**（一）总体思路**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科技专项资金的分配、使用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推动创新浙江加快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起草了《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**（二）起草过程。**4月28日—5月6日，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以书面形式征求省委组织部、省发改委等8个省级部门、浙江大学、西湖大学等14所高校、各设区市财政局、科技局、各省实验室、省技术创新中心意见，修改完善《办法》。

二、框架结构及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包括总则、支持对象，范围，方式和标准、专项资金项目和预算，资金管理、科研经费管理改革、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、附则等六部分内容，针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《办法》明确补助资金概念、管理职责、具体支持范围和标准、补助比例和拨付方式、专项项目资金管理、科研经费管理改革、健全绩效导向和完善监督管理等。